

年底了，趁着今年自然人代开发票仍然适用 1%增值税征收率，好多自然人到处代开发票，一定要注意三个风险点！

风险一

注意不要变名代开，否则属于虚开。

好多企业本来是支付了自然人劳务费，却让自然人代开装修费的品名，违背了业务的真实面目。

参考：

根据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：一、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二、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。

风险二

注意自然人代开发票的地点。

自然人代开发票应该在货物销售地、劳务发生地、服务提供地、工程施工地，不得随意找个地方就开具，否则属于无效凭证。

参考：

1、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条关于增值税纳税地点第(三)项规定，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，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。

2、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规定：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；未申报纳税的，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。

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，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，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、不动产所在地、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。

风险三

注意自然人代开发票是否由支付方履行扣缴个税的义务。

自然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申请代开发票的，在代开发票环节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代开发票单位(包括税务机关和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开发票的单位)在发票备注栏内统一注明“个人所得税由支付人依法扣缴”。

参考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条，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、代收税款的义务。第三十二条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，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，从滞纳税款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第六十九条，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、应收而不收税款的，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，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、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